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屆執行董事(即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即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即邸國軍先生及梁獻軍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郎建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安荔荔女士、邸國軍先生、梁獻軍先生及郎建軍先生將退任，其他董事尋求連選連任。宗照興先生已獲提名為執行董事；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已獲提名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彼等選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趙克文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3年。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其他董事尋求連選連任。

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選舉為第7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此外，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提名宗照興先生為第7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為第7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股東代表監事邸國軍先生及梁獻軍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郎建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已提名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選舉為第7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此外，趙克文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7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董事會相信，更換董事及監事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9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甚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志強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接受重選為董事及建議推選為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林艷坤女士
- 余東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周衛華先生
- 單鈺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宮志強先生
- 張偉雄先生
- 李鶴先生
- 楊曉輝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

### **執行董事**

- 宗照興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曹懷志先生
- 馬麟祥先生
- 馮建勛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人士為：

### **股東代表監事**

- 朱捷先生
- 雷毅平先生

## 建議獲重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及監事之人士簡歷

### A. 接受重選之人士

#### 執行董事

#### 1. 林艷坤女士

林女士(黨委書記，董事長)，4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兼任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林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林女士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46,0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2. 余東輝先生

余先生(行政總裁)，45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2016年11月升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兼任控股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裁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46,0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3. 周衛華先生

周先生，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並

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4. 單鈺虎先生**

單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6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1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7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6. 張偉雄先生**

張先生，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嘉華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首席財務總監、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高級財務策略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英格蘭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7. 李鶴先生

李先生，45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矽城半導體有限公司(ISSI)全球副總裁，歷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和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CAD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



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8. 楊曉輝先生

楊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

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5千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B. 將獲委任之人士**

### **執行董事**

#### **9. 宗照興先生**

宗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04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宗先生曾任北京市木材廠化工分廠技術員、副廠長；北京金隅集團黨委組織部幹事；北京錦湖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博廈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等職務。宗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宗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宗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453,2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10. 曹懷志先生**

曹先生，37歲，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曾任航天科工集團三院主管設計師、副主任工程師、海鷹航通市場發展部副部長、區域市場總監、資本運營組組長；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軍民融合裝備產業園總經理；北京協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中關村領創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市場發展部副總監(主持工作)。曹先生分於2002年及2005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探測制導與控制技術專業本科及系統工程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曹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11. 馬麟祥先生

馬先生，35歲，現任職於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彼曾任職於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12. 馮建勛先生

馮先生，46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彼於2001年7月西安交通大學經與金融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後進入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工作，2007年1月聘任辦公室總經理助理，2014年7月聘任辦公室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股東代表監事**

#### **13. 朱捷先生**

朱先生，43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東城區行政服務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法制辦主任、黨組書記等職務；亦曾任北京市東城區體育館路街道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北京市東城區區委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區委委員、區委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刑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中國人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朱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14. 雷毅平先生

雷先生，32歲，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歷任英利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集團系統工程部項目經理、中清能綠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投融資經理、研發部研發主管、北京天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一部／創投部投資經理。雷先生分於2009年及2011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光伏與太陽能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雷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雷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雷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 15. 趙克文先生

趙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東城區體育館路街道辦事處辦公室科員、民政科副科長、信訪科科長、辦公室主任、民政科科長。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趙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